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安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5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合安迎混合A	兴合安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13	0178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3年06月3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费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净金额 - 补差费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规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1）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远洋锐中心9层

联系人：卢仕华

电话：（010）56970088

传真：（010）5697097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97-0188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x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

网站：www.xhfund.com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A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578	0222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14	1.131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7,845,540.47	40.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0	0.04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6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9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5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19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6年5月27日起，本基金恢复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A /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7 / 0228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19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6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5月25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依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华夏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创新未来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2026年5月22日15:00后至2026年5月24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3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依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依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恒生国企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依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中海消费REIT（场内简称：华夏中海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试行）》《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6,460,447.99
	本次分红比例	99.966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455,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54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6,455,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669%。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场内）	2026年5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7日（场内）	2026年5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不可预见开支预留金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可供调整的项目。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6,467,625.99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6,460,447.99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822.00元，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6,467,625.99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1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沪港深红（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沪深黄金产业股票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黄金股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